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曾郁雁

電話：05-7002171

傳真：(05)5344076

電子信箱：yls485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120502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112年3月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5號來函(請至網

址：<https://eattach.yunlin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F00913】)

主旨：轉知指揮中心檢送修訂之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」，請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12年3月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該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申復案件審核原則與應檢附資料，以及醫事服務機構相關費用補申報方式等，修訂旨揭問與答及申復說明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旨揭文件業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/自主防疫/COVID-19確診個案分流收置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(<https://gov.tw/jmD>)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轄內居家照護診所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曾春美